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紀念葉育均同學交通安全專用基金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一〇六學年第五次(總次第一五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育亞(學務)字第106000944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一〇七學年第9次(總次第一七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育亞(學務)字第1070010987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參加校外課程交通安全、協助傷病事故緊急送醫及鼓勵計程車共乘，有效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發生，特以本校前因交通意外死亡之葉育均同學名義，提列新臺幣六十五萬元專款設置「紀念葉育均同學交通安全專用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健全本基金有效管理及運用，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委員三至五人，以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得視運作狀況由校長遴選之。本基金管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服務學習組，並授權由學生事務長核定支用。
- 第三條 管委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審查本基金收支報告之合理性，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次會議應有委員人數半數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及決議。
- 第四條 本基金應開立專戶儲金專款專用，可接受校內外人士捐款。
- 第五條 本基金補助項目：
- 一、用於補助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教學課程所需之團體交通費，申請條件及補助標準如下：
 - (一)申請條件：
 1. 因課程需要辦理之校外教學活動。
 2. 因課程需要辦理之校外服務學習或研習活動。
 - (二)補助標準：
 1. 補助比例以該活動車資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每輛遊覽車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為上限。
 2. 單一梯次活動申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一萬元。
 - 二、用於補助本校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重大傷病時，師長送學生就醫之交通費，申請條件及補助標準如下：
 - (一)申請條件：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重大傷病，師長緊急送學生就醫之情況。
 - (二)補助標準：
 1. 補助之交通費包含師長自行開車或以計程車方式送學生至醫院，苗栗縣境內各醫院每次補助 250 元。若特殊情況需要跨縣市遠程送醫，則依本校「差旅費支付辦法」律定之支付標準，應檢附收據或相關

證明辦理核銷，每次不得超過一千元。

2. 單一事件限申請一次。

三、用於補助本校學生計程車 4 人共乘之交通費，申請條件及補助標準如下：

(一)申請條件：由學務處協助叫車，學生滿 4 人共同搭乘計程車。

(二)補助標準：每輛計程車補助 50 元。

本基金每學年以補助二十萬元為上限。

第 六 條

本基金申請流程：

一、申請補助校外教學課程團體交通費流程：

(一)先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並檢附經核定之活動計畫書、支出經費明細表、參與人員名冊、交通費報價單、平安意外險投保證明、教師授課計畫表等資料，由承辦活動者、帶隊教師、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服務學習組審核撥款事宜。

(二)活動結束後，兩周內需繳交交通費收據、平安意外保險收據、五百字活動報告乙篇及具代表性照片五至十張，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服務學習組辦理請款作業。

二、申請補助緊急送醫交通費流程：師長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附經核定之校安通報表、收據，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服務學習組審核及撥款。

三、申請補助計程車 4 人共乘流程：學生至軍訓室填寫申請單，並當場驗證達 4 人時，即協助叫車及補助 50 元車資，學生事務處每月統計結報乙次(相關作法依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2102363 號簽奉校長核定方式辦理)。

第 七 條

本基金核准補助之活動，倘後續有肇生違法或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者，得追回補助之金額，並移送司法單位處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校外教學課程申請表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紀念葉育均同學交通安全專用基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人：_____ 聯絡電話：辦公室_____ 手機_____

一、申請補助之校外教學課程(申請單位填寫)：

系級/班級	課程名稱	校外教學 日期/時間	課程活動 地點	授課教師	參與學生 人數
		/			

二、需附資料檢核表(申請單位填寫，備齊請打「V」，不可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報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經費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平安意外險投保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授課計畫表

三、申請校外課程團體交通工具經費補助說明(申請單位填寫)：

◎補助原則：		
1. 補助比例以本課程活動車資之 50% 為原則，每輛遊覽車最高以補助 5,000 元為上限。		
2. 單一梯次活動申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1 萬元。		
本課程所需之全部交通費用：	欲申請補助金額：	
特殊需求說明(無則免填)：		
申請單位用印		
承辦活動人：	帶隊教師：	單位主管：

四、審核單位意見(審核單位填寫)：

審核意見：	依補助原則核定之補助金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學生事務長決行

附表二：學生緊急送醫申請表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紀念葉育均同學交通安全專用基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人：_____ 聯絡電話：辦公室_____ 手機_____

一、申請補助學生緊急送醫(申請單位填寫)：

送醫學生		送醫日期/時間	送達醫院	醫院地址
系級/班級	姓名			
		/		縣(市) 鄉鎮市區

二、需附資料檢核表(申請單位填寫，備齊請打「V」，不可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校安通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
--------------------------	----------	--------------------------	---------

三、申請學生緊急送醫補助說明(申請單位填寫)：

◎補助原則： 1. 縣內各醫院每次補助 250 元，若特殊情況需要跨縣市遠程送醫，則依本校「差旅費支付辦法」律定之支付標準，應檢附收據或相關證明辦理核銷，每次不得超過一千元。 2. 單一事件限申請一次。	
本案花費之全部交通費用：	欲申請補助金額：
特殊需求說明(無則免填)：	
申請單位用印	
承辦師長：	單位主管(系主任或行政主管)：

四、審核單位意見(審核單位填寫)：

審核意見：	依補助原則核定之補助金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學生事務長決行